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5775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」於本部、花蓮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欄公告，並自民國104年1月19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國家公園法第7條、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4與第6條及行政院103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300649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」

部長陳威仁